

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编制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档发〔19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档案部门，总参办公厅档案处，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照片档案馆：

为适应全国档案馆科学管理的需要，便于各档案馆之间和文献领域信息交换，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标准化研究室根据《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编制规则》（送审稿）的基本原则，结合全国各级各类档案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编制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实施细则》，现予颁布。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档案部门组织实施，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底前将现有档案馆的申报表集中审核后，报送我局统一编排代码，并请你们将发还的申报表及时转知申报代码的档案馆。以后每年第四季度，将当年新设和变更了的档案馆申报一次。

附：《编制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实施细则》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

抄送：国家标准局，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局信息编码所。

编制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实施细则

1. 引言

1.1 为了使全国各档案馆均获得一个统一的名称代码,达到全国档案馆的科学管理和方便各档案馆之间信息交换的目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根据《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编制规则》专业标准的基本原则,结合全国档案馆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1.3 依本实施细则赋予的档案馆代码为编制《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中档案馆部分的依据,是档案著录中进行“档案馆(室)代号”项著录的依据。

2. 编码范围

2.1 县(含县级区)以上的各级综合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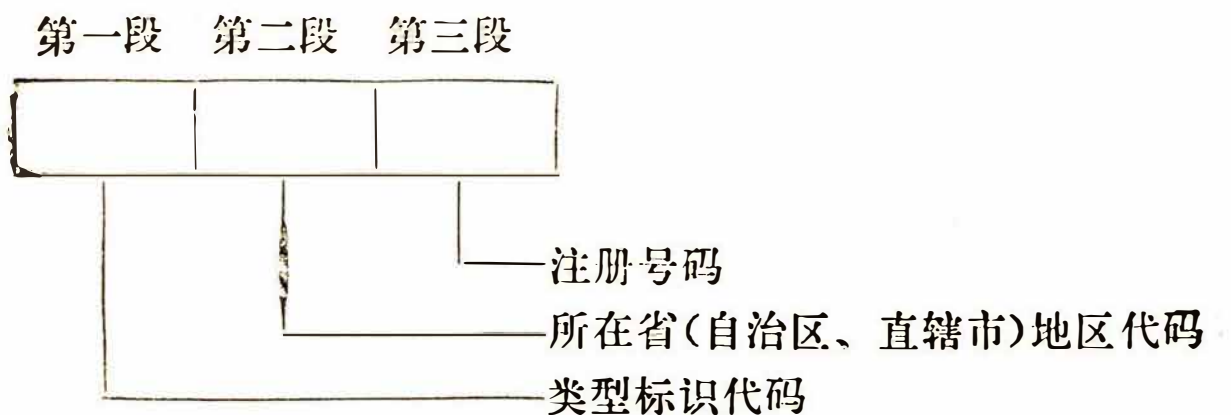
2.2 县级以上的专门、专业、部门档案馆。

2.3 大型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联合企业档案馆。

3. 编码方法

3.1 代码结构

代码采用三段六位数字,其结构如下:



3.2 代码结构说明

3.2.1 第一段一位数字,表示文献收藏单位的类型,以区别

图书、情报、档案等文献收藏单位。根据《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编制规则》，档案馆的代码是“4”。

3.2.2 第二段二位数字，表示档案馆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2260-8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表示。

3.2.3 第三段三位数字，表示档案馆的注册号。采用分段编码法，将000-999一千个号分为四段。000-399表示综合档案馆；400-599表示专门、专业、部门档案馆；600-899表示企业、事业档案馆；900-999表示其它档案馆。

4. 代码的管理

4.1 档案馆名称代码由国家档案局统一管理。

4.2 档案馆名称代码采用申报制，凡在编码范围内的档案馆都应主动申报。

4.3 档案馆注册编码后，发生如下变化时，应重新申报。

4.3.1 档案馆撤销、合并；

4.3.2 档案馆撤销后又恢复；

4.3.3 档案馆更名；

4.3.4 档案馆馆址越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

4.4 申报代码时，档案馆需填写《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申报表》一式四份，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直属单位档案馆报主管机关档案业务管理机构)审核。

4.4.1 申报表中“申报单位成立依据”栏填写申报单位上级批准其成立的法律性文件的题名和文号或其它证明材料的名称，并附送上述文件的复制件。

4.4.2 申报表中“主管机关名称”栏填写对本馆有人事任免权，并领导本馆工作，能独立行使职权的机关全称。

4.5 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或中央、国家机关档案业务管理机构应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将新设和变更了的档案馆的申报表审核后报送国家档案局，由国家档案局统一编排和赋予代码。

4.6 赋予代码后的申报表一份送国家标准局备案;国家档案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或中央、国家机关档案业务管理机构和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5. 附 则

5.1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5.2 本细则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5.3 本细则每隔五年修订一次。

全国档案馆名称代码申报表

装
订
线

申 报 单 位	名 称(全称)	
	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专门、部门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类 型	大型企、事业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档 案 馆 <input type="checkbox"/>
	馆 址	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区、盟)县(市、旗、区)
代 码 状 况	原代码号: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新代码号: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第一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赋予代码单位(章)
	撤销、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恢 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赋予代码日期_____
	更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迁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申 报 单 位 资 格 审 查	申报单位成立依据: _____ 附件: _____ 页	
	主管机关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章)	审核机关(章)
	申报日期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备 注		

注: 1. 代码状况项及档案馆类型项据实在相应栏内方格中划“√”表示。
 2. 因单位更名、迁址二项原因而申报的档案馆可不填写申报单位资格
 审查项。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填写在备注栏内。 3. 新代码号由赋予单位填
 写。 4. 自赋予新代码之日起, 原代码停止使用。